

法律实用读物

新编中国法律文书范本

—— 写法、格式与范例

中国司法文书学会组织编写

主编 宁致远



知识产权出版社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新编中国法律文书范本

——写法、格式与范例

中国司法文书学会组织编写

主 编 宁致远

副主编 率蕴铤

顾克广

执笔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金华 宁致远

吴祥义 周水清

顾克广 率蕴铤

常静文 鲍圣庆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编中国法律文书范本——写法、格式与范例/宁致远
主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2.1
ISBN 7-80011-655-7

I. 新… II. 宁… III. 法律文书—范文—中国
IV. 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92992 号

本书的所有版权受到保护, 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方法复制抄袭本书的任何部分, 违者皆须承担全部民事责任及刑事责任。

新编中国法律文书范本——写法、格式与范例

责任编辑: 王润贵 石红华 责任校对: 韩秀天

文字编辑: 文卫华 石红华 汤腊冬

装帧设计: 段维东 责任出版: 杨宝林

中国司法文书学会 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邮编: 100088)

<http://www.cnipr.com>

(010) 62026893 (010) 82086765 转 8252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2 年 3 月第一版 2002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32.5 字数: 800 千字

印数: 1~5000 册

ISBN 7-80011-655-7/D·067

定价: 5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内容提要

本书由中国司法文书学会组织编写。它以我国各司法机关最新制定的各种法律文书格式为依据，紧密结合法律文书的个性特点，深入浅出地阐述了法律文书的写作方法和规范要求，具有一定的理论性，更具有鲜明的实用性。该书由多年从事法律文书教学和研究工作的专家、教授和应用法律文书的实际工作者共同编写而成，介绍了 180 多种常用司法文书的写法、格式和 240 多个实例，是您了解、学习写作各类法律文书必备的工具书。

读者对象：各级各类法律工作者，法律院校师生，各类案件当事人。

编写说明

《新编中国法律文书范本》一书是中国政法大学部分多年从事法律文书教学和研究工作的老教师、中年教师和中央、地方司法机关主管法律文书的实际工作者共同编写的一部法律文书写作专著，具有较高的科学性和实用性。主要有以下一些特点：

一、本书是以我国各司法机关最新制定的各种法律文书格式为根本依据，编写而成的一部专门讲述法律文书写作知识的著作，以基本的写作理论为指导，紧密结合法律文书的个性特点，深入浅出地阐释法律文书的写作理论和规范要求。使该书既具有一定的理论性，更具有明显的实用性。

二、本书之所以称之为“新编”，就在于本书完全是以司法机关，有关法律组织最新制定的法律文书格式作为文书写作的根本依据。鉴于近年来我国的刑法、刑事诉讼法等诸重大的法律都作了很大的修改，各司法机关、有关法律组织对各自使用的法律文书格式也都出台了相应的修订后的文书格式。本书适应这一形势，根据新的文书格式讲述各种法律文书的写作知识和规范要求。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体现法律文书的功能和预期的效用。

三、本书除系统讲授法律文书的写作基本理论和各种文书的具体写作要领外，还着重配有全部讲授的文书格式和典型的范例。以便于学习者学习和掌握实际的写作知识和技能。这也是本书具有明显的实用价值的一个特征。

四、本书文字通俗易懂、条理清晰，便于学习者理解记忆、融会贯通，以期更有利于提高学习者的实际操作能力。

当然，本书也吸取借鉴了目前社会上出版的同类学术著作中部分成熟的精粹内容。我们难于一一列举，在这里我们谨对这些著述的作者表示由衷的谢意。需要说明的是，有些内容本身也是本书执笔者参加编写其他有关著作时编写的，但是，在本书中都不是简单地重复原有著述，而是在原有的基础上，结合新的情况变化，进行了认真地修改和增删，以不断提高著述的科学性。

毋庸讳言，任何著述都不可能是尽善尽美、无懈可击的，错误疏漏也是在所难免的。还望广大读者和同行专家提出宝贵意见，俟修订本书时改进完善。

编者

2001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类别	(1)
一、法律文书的概念	(1)
二、法律文书的类别	(1)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沿革	(1)
一、中国古代法律文书的产生和演变	(1)
二、中国现代法律文书的发展变化	(4)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基本特点	(5)
一、制作的合法性	(5)
二、形式的程式性	(6)
三、内容的法定性	(7)
四、语言的精确性	(7)
五、使用的实效性	(8)
第四节 法律文书的作用	(8)
一、具体实施法律的重要手段	(8)
二、进行法制宣传的生动教材	(8)
三、有关法律活动的忠实记录	(8)
四、综合考核干部的重要尺度	(9)
第五节 法律文书写作的基本要求	(9)
一、符合格式, 事项齐全	(9)
二、事实清楚, 因果明确	(10)
三、分析事理, 有根有据	(11)
四、文风朴实, 准确精炼	(13)
第二章 侦查文书	(14)
第一节 侦查文书概述	(14)
一、侦查文书的概念、功能	(14)
二、侦查文书的产生和发展	(14)
三、侦查文书的分类	(14)
四、制作侦查文书的特殊要求	(15)
第二节 立案、破案文书	(15)
一、刑事案件立案报告书	(15)
二、刑事案件破案报告书	(18)
第三节 侦查阶段律师参与诉讼文书	(21)
一、聘请律师审批表	(21)
二、会见犯罪嫌疑人申请表	(23)

三、不批准会见犯罪嫌疑人决定书	(25)
第四节 强制措施文书	(26)
一、呈请拘传报告书	(26)
二、取保候审决定书	(29)
三、监视居住决定书和委托书	(31)
四、呈请拘留报告书和拘留证	(33)
五、提请批准逮捕书和逮捕证	(38)
六、变更强制措施通知书	(44)
第五节 通缉令	(45)
一、通缉令的概念、功能	(45)
二、通缉令的结构、写作内容和制作方法	(46)
三、格式式样	(47)
四、实例	(47)
第六节 延长羁押期限文书	(48)
一、呈请延长拘留期限报告书	(48)
二、提请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意见书	(49)
三、呈请批准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报告书	(51)
四、重新计算羁押期限通知书	(53)
第七节 侦查终结文书	(54)
一、预审终结报告	(54)
二、起诉意见书	(58)
三、撤销案件通知书	(67)
第八节 补充侦查和复议、复核文书	(69)
一、补充侦查报告书	(69)
二、要求复议意见书	(71)
三、提请复核意见书	(73)
第三章 检察文书(上)	(76)
第一节 检察文书概述	(76)
一、检察文书的概念、功能	(76)
二、检察文书的产生和发展	(76)
三、检察文书的性质和特点	(76)
四、检察文书的分类	(77)
第二节 侦查阶段的文书	(78)
一、指定管辖决定书	(78)
二、移送案件通知书	(80)
三、提请批准直接受理书	(82)
四、批准(不批准)直接受理决定书	(84)
五、立案决定书和不立案通知书	(86)
六、提请中止侦查报告	(91)
七、提请恢复侦查报告	(92)

八、传唤通知书	(94)
九、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证人、被害人）法定代理人 到场通知书	(96)
十、搜查证	(100)
十一、扣押决定书	(101)
十二、扣押物品、文件清单	(103)
十三、解除扣押通知书	(104)
十四、返还、退还扣押物品、文件决定书	(106)
十五、返还、退还扣押物品、文件清单	(108)
十六、扣押邮件、电报、电子邮件通知书	(110)
十七、解除扣押邮件、电报通知书	(112)
十八、查询犯罪嫌疑人存款、汇款通知书	(114)
十九、冻结犯罪嫌疑人存款、汇款通知书	(116)
二十、解除冻结犯罪嫌疑人存款、汇款通知书	(118)
二十一、通缉通知书	(120)
二十二、起诉意见书	(122)
二十三、不起诉意见书	(124)
二十四、撤销案件决定书	(127)
二十五、拘传证	(129)
二十六、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	(131)
二十七、通知立案书	(133)
二十八、不立案理由审查意见通知书	(134)
第三节 采取强制措施文书	(136)
一、取保候审决定书	(136)
二、保证书	(138)
三、解除取保候审决定书	(140)
四、监视居住决定书	(142)
五、解除监视居住决定书	(144)
六、拘留决定书	(146)
七、拘留通知书	(147)
八、拘留人大代表报告书	(149)
九、逮捕犯罪嫌疑人意见书	(151)
十、逮捕通知书	(153)
十一、决定释放通知书	(155)
十二、提请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报告书	(157)
十三、批准逮捕决定书	(160)
十四、审查逮捕案件意见书	(162)
十五、提供法庭审判所必需的证据材料意见书	(167)
十六、不批准逮捕决定书	(168)
十七、不予批准逮捕案件补充侦查提纲	(171)

十八、应当逮捕犯罪嫌疑人意见书	(172)
十九、逮捕决定书	(174)
二十、撤销批准逮捕决定通知书	(176)
二十一、撤销不批准逮捕决定通知书	(177)
二十二、提请许可逮捕人大代表书	(179)
二十三、政协委员拘留(逮捕)通报书	(181)
二十四、撤销强制措施决定书	(183)
二十五、批准逮捕外籍犯罪嫌疑人备案报告书	(185)
二十六、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决定书	(186)
二十七、不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决定书	(188)
二十八、延长侦查羁押期限通知书	(190)
二十九、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决定书	(192)
第四章 检察文书(下)	(194)
第一节 审查起诉阶段的文书	(194)
一、提供法庭审判所必需的证据材料通知书	(194)
二、补充侦查决定书	(195)
三、补充移送起诉通知书	(197)
四、起诉书	(198)
五、公诉意见书	(207)
六、适用简易程序建议书	(209)
七、适用简易程序意见书	(210)
八、不起诉决定书	(212)
九、复查决定书	(215)
十、刑事抗诉书	(217)
十一、撤回抗诉决定书	(221)
十二、移送不起诉案件材料通知书	(223)
第二节 复议、复核等文书	(224)
一、复议决定书	(224)
二、复核决定书	(226)
三、回避决定书	(229)
四、回避复议决定书	(231)
五、批准(不批准)聘请律师通知书	(233)
六、批准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决定书	(235)
七、不批准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通知书	(237)
第三节 其他法律监督文书	(239)
一、民事、行政案件抗诉书	(239)
二、纠正违法通知书	(241)
三、答复举报人通知书	(245)
四、刑事赔偿决定书	(247)
第五章 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裁判文书(上)	(250)

第一节 刑事裁判文书概述	(250)
一、刑事裁判文书的概念、功能	(250)
二、刑事裁判文书的分类	(250)
第二节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250)
一、第一审刑事判决书的概念、功能	(250)
二、第一审刑事判决书的结构、写作内容和制作方法	(250)
三、格式式样	(259)
四、实例	(261)
第三节 第二审刑事判决书	(273)
一、第二审刑事判决书的概念、功能	(273)
二、第二审刑事判决书的结构、写作内容和制作方法	(273)
三、第二审刑事判决书写作和使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277)
四、格式式样	(278)
五、实例	(279)
第四节 再审刑事判决书	(282)
一、再审刑事判决书的概念、功能	(282)
二、再审刑事判决书的结构、写作内容和制作方法	(283)
三、再审刑事判决书写作和使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286)
四、格式式样	(286)
五、实例	(289)
第五节 刑事裁定书	(293)
一、刑事裁定书的概念、功能	(293)
二、刑事裁定书的分类	(293)
三、格式式样	(296)
四、实例	(299)
第六章 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裁判文书（中）	(304)
第一节 民事裁判文书概述	(304)
一、民事裁判文书的概念、功能	(304)
二、民事裁判文书的分类	(304)
第二节 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304)
一、第一审民事判决书的概念、功能	(304)
二、第一审民事判决书的结构、写作内容和制作方法	(305)
三、第一审民事判决书写作和使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309)
四、格式式样	(310)
五、实例	(311)
第三节 第二审民事判决书	(315)
一、第二审民事判决书的概念、功能	(315)
二、第二审民事判决书的结构、写作内容和制作方法	(315)
三、第二审民事判决书写作和使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318)
四、格式式样	(318)

五、实例·····	(319)
第四节 再审民事判决书·····	(322)
一、再审民事判决书的概念、功能·····	(322)
二、再审民事判决书的结构、写作内容和制作方法·····	(323)
三、格式式样·····	(325)
四、实例·····	(326)
第五节 民事裁定书·····	(334)
一、民事裁定书的概念、功能、分类·····	(334)
二、民事裁定书的格式、写作内容和制作方法·····	(335)
三、格式式样·····	(337)
四、实例·····	(339)
第六节 民事调解书·····	(347)
一、民事调解书的概念、功能·····	(347)
二、民事调解书的格式、写作内容和制作方法·····	(347)
三、民事调解书写作和使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349)
四、格式式样·····	(349)
五、实例·····	(351)
第七章 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裁判文书（下）·····	(353)
第一节 行政裁判文书概述·····	(353)
一、行政裁判文书的概念、功能·····	(353)
二、行政裁判文书的分类·····	(353)
第二节 第一审行政判决书·····	(353)
一、第一审行政判决书的概念、功能·····	(353)
二、第一审行政判决书的结构、写作内容和制作方法·····	(353)
三、格式式样·····	(357)
四、实例·····	(359)
第三节 第二审行政判决书·····	(362)
一、第二审行政判决书的概念、功能·····	(362)
二、第二审行政判决书的结构、写作内容和制作方法·····	(363)
三、格式式样·····	(364)
四、实例·····	(365)
第四节 再审行政判决书·····	(375)
一、再审行政判决书的概念、功能·····	(375)
二、再审行政判决书的结构、写作内容和制作方法·····	(376)
三、格式式样·····	(377)
四、实例·····	(378)
第八章 律师实务文书·····	(380)
第一节 律师实务文书概述·····	(380)
一、律师实务文书的概念、功能·····	(380)
二、律师实务文书的分类·····	(380)

第二节 诉状类文书	(380)
一、民事起诉状	(380)
二、民事上诉状	(385)
三、民事答辩状	(389)
四、反诉状	(392)
五、民事再审申请书	(396)
六、刑事自诉状	(398)
七、刑事上诉状	(401)
八、刑事答辩状	(403)
九、刑事申诉书	(405)
十、行政起诉状	(407)
十一、行政上诉状	(409)
十二、行政答辩状	(411)
第三节 其他常用律师文书	(413)
一、支付令申请书	(413)
二、公示催告申请书	(415)
三、强制执行申请书	(417)
四、宣告失踪申请书	(419)
五、宣告死亡申请书	(420)
六、民事授权委托书	(422)
七、法律意见书	(424)
八、律师见证书	(425)
九、收养协议书	(426)
十、遗嘱	(428)
第九章 仲裁文书、公证文书	(430)
第一节 仲裁文书概述	(430)
一、仲裁文书的概念、功能	(430)
二、仲裁文书的特点	(430)
第二节 几种常用的仲裁文书	(430)
一、仲裁协议书	(430)
二、仲裁申请书	(432)
三、仲裁答辩书	(434)
四、仲裁调解书	(436)
五、仲裁裁决书	(438)
六、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	(442)
第三节 公证文书概述	(444)
一、公证文书的概念、功能	(444)
二、公证文书的分类	(444)
三、公证文书的结构、写作内容和制作方法	(444)
第四节 几种常用的公证文书	(446)

一、公证申请书	(446)
二、合同公证书	(448)
三、继承公证书	(448)
四、亲属关系公证书	(449)
五、有奖活动公证书	(449)
六、赛事公证书	(450)
第五节 涉外公证书	(451)
一、涉外公证书概述	(451)
二、几种常用的涉外公证文书	(451)
第十章 监狱法律文书	(456)
第一节 监狱法律文书概述	(456)
一、监狱法律文书的概念、功能	(456)
二、监狱法律文书的分类	(456)
第二节 监狱常用法律文书	(457)
一、罪犯入监登记表	(457)
二、提请减刑、假释意见书	(460)
三、监狱起诉意见书	(464)
四、对死缓罪犯提请执行死刑意见书	(467)
五、对罪犯刑事判决提请复查函	(469)
六、罪犯奖惩审批表	(471)
七、罪犯评审鉴定表	(473)
八、罪犯保外就医审批表	(475)
九、罪犯出监鉴定表	(477)
第十一章 笔 录	(481)
第一节 笔录概述	(481)
一、笔录的概念、功能	(481)
二、笔录的分类	(481)
第二节 几种常用的笔录	(481)
一、现场勘查笔录	(481)
二、侦查实验笔录	(485)
三、讯问笔录	(486)
四、调查笔录	(492)
五、法庭审理笔录	(494)
六、评议笔录	(501)
七、执行死刑笔录	(503)
八、死刑临场监督笔录	(505)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类别

一、法律文书的概念

法律文书是指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下同）、检察院、法院、监狱或劳改机关以及公证机关、仲裁组织依法制作的处理各类诉讼案件和非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和案件当事人、律师及律师事务所自书或代书的法律文书的总称。这些文书有的具有明显的法律效力，有的具有一定的法律意义。这是当前较为通用的有关法律文书的概念。其中包括各司法机关处理各类诉讼案件的司法文书，公证机关、仲裁组织处理各类非诉讼案件（或称事件）的有执行意义或证明作用的法律文书，还包括案件当事人、律师及律师组织自书或代书的律师实务文书。以前我们习惯地把上述文书统称为司法文书，但把律师实务文书列入司法文书，显然不够确切，因此改用法律文书较为恰当。另外有的司法机关使用诉讼文书这一概念，诉讼文书应该专指涉及诉讼的法律文书，包括司法文书和部分律师实务文书，而仲裁组织和公证机关的仲裁文书和公证文书就不能包括在内了。因此，本书也未予采用。但读者在阅读本书时，应该了解上述几个概念之间的包容或交叉的关系。

二、法律文书的类别

法律文书的划类标准不同，具体的类别也就不同。依文书制作主体的不同，不同司法机关制作的法律文书就冠以某某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书，如公安机关的法律文书、人民检察院的法律文书、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监狱的法律文书、仲裁组织的法律文书、公证机关的法律文书等，此外还有律师实务文书。但是各机关的法律文书还有它习惯的以其职能命名的叫法。如各公安机关的法律文书是指它的侦查文书，检察院的法律文书又称检察文书。法院的法律文书最重要的一部分是指裁判文书，仲裁组织和公证机关的文书通常就称为仲裁文书和公证文书。再者，依文书的功用性能来划分时可分为命令类文书、通知类文书、决定类文书、判决类文书和裁定类文书等；依表达形式来划分又可分为文字叙述式、填空式、表格式、实录式等文书。本书的编排体例是按制作主体来划类的，但注意结合其他的划类方法，目的在于有效地帮助读者掌握各种法律文书的性能和写作方法。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沿革

一、中国古代法律文书的产生和演变

中国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的文明古国，有着深远的文化渊源和丰厚的文化遗产。尽管古代的文化遗产不可避免地要受到时代和阶级的局限，包含着一定的糟粕，但也必然保留着多少代人智慧的结晶和文化的精华，可供后人学习和借鉴。我国古代的法律文书也不例外，同样属于中国古代文化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我们今天学习我国的法律文书，对我国的法律文书从古至今的发展演变，也应有一个概括的了解。

法律文书作为一种文化现象，它的产生必然要经过一个较为漫长的时间，因此我们很难

判明它准确的产生年代。但是法律文书的产生是伴随着法律的产生而产生的，因而它是法律活动的产物。法律文书产生的另一个必要条件，就是必须有了系统的文字，因为文书是用文字写成的。这两个条件，在我国已有数千年的历史，这是专家一般公认的。我国最古老的文字是甲骨文，这已为出土的文物所证实，作为一种系统的文字至少已有近三千年的历史。严格意义上的法律也是我国进入阶级社会，建立了国家以后的事，也已有了数千年历史。我们现在考查我国古代的法律文书，只能通过两个途径：一是从历代出土的文物中去发掘，再是从中国古代的典籍中去查找。下面我们分别从这两方面去寻觅一下古代法律文书的痕迹。

我国1975年在陕西省岐山县出土的一个铸造着古文字的青铜器，上面共有157个字的铭文，即学术界称之为的《倨匱铭文》。内容是记述一起诉讼案件的事实和对当事人的裁处决定。由于文字简古，不便引用。大意是说某某人指控一个名叫牧牛的人抢走了他的奴隶，最后由名叫伯扬父的法官，对牧牛处以鞭刑和罚金（铜）。这篇铭文近似后来的判决书。据专家考证，这一匱器为西周晚期的青铜器，距今也将近三千年。同年我国在湖北云梦县睡虎地发掘出大量的随葬的竹简，是一个秦始皇称帝前后的名叫“喜”的法官的随葬品，学术界称之为《秦墓竹简》，其中的名为《封诊式》的竹简，共98支，经专家整理后，分为25篇独立的文字，其中有不少篇是制作各种笔录的模式，并在所举的实例之后，提出制作时的注意事项。下面选一篇题为“封守”的，将它的译文引述出来，供大家赏析：

封守（有关查封看守的笔录）

某乡的负责人如实记录，根据某县县丞的文书，查封被审讯人某里居民甲的房屋、妻子、子女、奴婢、衣物、牲畜。甲的房屋、家人计有：堂屋一间、卧室二间。都有门，房屋都用瓦盖建，木构齐全。门前有桑树十株。妻子名某，已逃亡，查封时不在场。大女儿某，没有丈夫，儿子较小，名某，身高六尺五寸。奴某、婢妾某。另有公狗一只。当时还查问里典某、甲的四邻公士某某：“甲是否还有其他应加查封而某某脱漏未予登记的？如有，那将是有罪的。”某某都说：“甲应查封的都在这里，没有其他应查封的了。”当即将所封的交某某等，要他们和同里的人轮流看守，等候命令。

这是通过一个实例来说明制作某种笔录的模式，实例中的人没有真名实姓，有的最后还有制作时应注意的事项。可见是虚拟的。

从历史典籍中查找到的我国古代的法律文书，数量是很少的，偶尔见到的，也只是记叙断狱史实，而不像纯正的法律文书。只有先秦的典籍《国语》中有一则，反映晋惠公处理臣下庆郑的文书，近似后来的判决书。现在我们抄录原文如下：

“夫韩之誓曰：失次犯令，死；将止而不面夷，死；伪言误众，死。今郑（庆郑——引者注）失次犯令，而罪一也；郑擅进退，而罪二也；女（汝）误梁由靡，使失秦公，而罪三也；君亲止，女不面夷，而罪四也。郑也就刑。”

这是秦晋在韩地之战，晋国失败晋惠公被俘，又为秦国释放，回国以后恼羞成怒，对曾反对过他的臣下庆郑判处死刑的判决书。古代作战，战前要发表誓词，誓词中要宣布几条军法，以约束将士。当时宣布的三条军法是：在战场上不守次序冒犯军令，死罪；将帅被捕，而下属的面部无伤者，死罪；谣言惑众者，死罪。这一文书先引证战前立下的军法，而后对照庆郑的罪行事实，最后命令庆郑前来服刑。这无疑应该算一篇较完整的判决书，和尔后的判决书应叙述犯罪事实、引证法律、明确定罪的写作内容，基本上是一致的。这一历史事件发生在公元前645年，说明我国早在两千五六百年以前就有了判决书的雏型。

以上我们从两个方面介绍了我国古代的一些法律文书的有关情况。但是应该说明的是，

由于史料和出土实物的限制，我们还不可能系统地了解我国自远古直到隋唐以前这一段历史时期法律文书的全貌。因为远自先秦，直到汉魏晋南北朝都还没有这方面的系统材料。甚至到南朝著名文章理论家刘勰所处的时代还是这样。因为在他所写的划时代的《文心雕龙》名著中，都未能把最具代表性的法律文书——判，列为一种文体加以论述，而只是在概括地讲到各种处理政治事务的文书时谈到：“虽政事之先务，然艺文之末品。”意思是说那些政务文书（包括法律文书）对于处理政治事务是急需的，必不可少的，而它的文学价值却是低级的。这既是代表当时一般人对各种政务文书（自然包括法律文书）的看法，也是对当时各种文书的实际状况的概括。同时，这也是法律文书之所以未能引起人们的重视，从而未能保留下系统完整的历史资料的重要原因之一。

自隋唐以下，大兴科举，特别是唐代的科举取士中，增添了“试判”的内容。《旧唐书·选举志》载，“凡择人之法有四：一曰身，体貌丰伟；二曰言，言辞辩正；三曰书，楷法道美；四曰判，文理优长。”而且专设“拔萃”科，规定“试判三则”。这样一来，把最具代表性的法律文书——判的地位，大大地提高了。许多文人举子，应试之前就要作好写“判”的准备，甚至事先写好许多虚拟案情的“判”。这也就是后人所说的“拟判”。直到今天，我们还能看到当时的一些文人流传下来的这种“拟判”。如白居易的《甲乙判》就是这种“拟判”的代表作。但是这些判词，一是受六朝文风的影响，二是为了炫耀自己的文彩，几乎全用骈体文书写。四六对仗，引经据典，所谓：“语必骈俪，文必四六”。后人称之为“骈判”，与明清以后的“散判”形成对照。其言辞虚夸，内容空泛是一通病。这些判虽非实际处理案件的“实判”，但对官吏的实判也有一定的不良影响，直到宋代，这种文风，才开始有所转变。明人徐师曾在其《文体明辨序说》中，论述到古代判词时称：“唯宋儒王回之作，脱去四六，纯用古文，庶乎能起二代之衰。”目前我们看到的宋代《名公书判清明集》中的判，多为散体，也就是一个明证。

“判”发展到明清时代，体例类别日趋完备细密。徐师曾对唐宋直至明代的判，加以归纳，划分为十二类。即：“一曰科罪，二曰评允，三曰辩雪，四曰番异，五曰判罢，六曰判留，七曰驳正，八曰驳审，九曰末减，十曰案寝，十一曰案候，十二曰褒嘉。”可见仅“判”就已经分别得如此细密。目前清代保留下来的实判专集甚多，多为一些名吏的个人专集。如于成龙、张船山、樊增祥等著名审官的判牍专集等都属之。判词虽无固定格式，但叙述案情事实明晰，列举证据确凿，注重分析，并特别重视据法论理、以理服人，这些优长之处是可供借鉴的。下面我们仅举一篇清代的实判，供大家评析。

拒奸杀人之判 清 张船山

审得陶丁氏戳死陶文凤一案，确系因抗拒强奸，情急自救，遂致出此。又验得陶文凤赤身露体，死在丁氏床上，衣服乱堆床侧，袜未脱，双鞋并不整齐，搁在床前的脚踏板上。身中三刀，一刀在左肩部，一刀在右臂上，一刀在胸。委系重伤毙命。本县细加检验，左肩上一刀最为猛烈，当系丁氏情急自卫时，第一刀砍下者，故刃痕深而斜。右臂上一刀，当系陶文凤被刃后，思夺刀还砍，不料刀未夺下，又被一刀，故刃痕斜而浅。胸部一刀，想系文凤臂上被刃后，无力撑持，即行倒下，丁氏恐彼复起，索性一不做二不休，再猛力在胸部横戳一刀，故刃痕深而正。又相验凶器，为一劈柴作刀，正与刀痕相符。而此作刀，为死者文凤之物。窗前台桌上，又有银铤两只，各方推勘，委系陶文凤乘其弟文麟外出时，思奸其弟媳丁氏，又恐丁氏不从，故一手握银铤两只，以为利诱；一手执柴刀一把，以为威胁。其持刀入门之际，志在奸而不在杀也。丁氏见持凶器，知难幸免，因设计以诱之。待其刀已离手，安